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NBHSWT266-1

项目名称：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

采购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NBHSWT266-1

项目名称: 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

预算金额(元): 5200000

最高限价(元): 5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5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

备注: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配合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

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备份文件（如有）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

3.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④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①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投标人须在2022年10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日湖世茂中心1号楼15楼；收件人：陈科瑜 联系方式：13586840298；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②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5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6 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进行收发。电子邮箱：**623244523@qq.com**

2.7 供应商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8 供应商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9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bidding.ningbo.gov.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2.10 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fwf.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haishu.nbggzy.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洞桥南路 38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诗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41061
质疑联系人：谢琼波
质疑联系方式：139574264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日湖中心 1 号楼 1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科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730719
质疑联系人：刘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8076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天之海大厦
传真：/
联系人：邹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我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常态化核酸检测，排查疫情传播的风险和隐患，落实“四早”要求，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明确“采、送、检、报”各个环节中的责、权、费等各项职责，进一步助力遏制疫情扩散，解决一线医护人员的后顾之忧，引导更多人合力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本次公开招标活动，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防疫外包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工作要求：负责采购人的核酸检测信息登记、扫码、采样、转运、医疗垃圾处理及相关物资的领取和发放业务，具体采样时间地点安排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书面确定。

2. 海曙区洞桥镇，各村居及镇区均有常态化点位，各学校、养老院等设有巡回点位，洞桥高速口设有 24 小时点位。具体服务点位及上岗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定时提供，其中每个服务点按照分组数，每组配置采样、登记各 1 人，标本转运及医疗垃圾处理按需配备。

3. 服务时间，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每场检测须提前 15 分钟到场，待封包完成后结束。

4. 中标人安排外包服务人员要求：

①性别不限，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中标人提供作业的核酸采样人员必须具备法定资质且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培训和考核；扫码人员须熟练使用智能手机；

②身体健康、吃苦耐劳，非疫情管控人员或曾为疫情管控人员但已完成最近一次管理措施并被解除管控；

③具备一定的沟通及问题处理能力，现场应变能力强，每个点位至少 1 人具备基本的本地方言听力；

④近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优先招录无宁波大市外旅居史人员，上岗前须有近三日连续核酸阴性证明，上岗后要求每日核酸。

⑤本项目需配备一个项目负责人且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大专以上学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核酸检测的点位安排配置足量人员，保质保量、规范有序完成核酸检测信息登记、扫码、采样、转运、医疗垃圾处理及相关物资的领取和发放等业务。

(2) 在保证采样符合规范、运行顺畅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人力、物力，原则上每个常态化采样点位 4-6 小时运送一次标本，上午采样量超过 500 管必须分 2 次转运（上午 10 点前一次，下午 1 点前一次），同样晚上采样量超过 500 管的单位必须分 2 次转运（晚

上 8 点前一次，晚上 10 点前一次），相关时间、频次要求遇上级要求调整同步调整。

(3) 洞桥高速路口采样点 24 小时开放，日常运行管理纳入常态化采样点统一管理，标本转运每 2 小时转运一次。

(4) 负责发放辖区内常态化点位采样所需的防护服、口罩、面屏、手套、采样管及拭子等物资、耗材，发放具体时间与镇政府协商确定并且做好采样点位的监管，做到合理防护，规范采样，避免过度防护造成物资浪费。

(5) 做好属地所有采样点位的采样数量、检测结果数量和费用统计，配合卫生院及区卫健局做好相关数量比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按要求规范设置好属地统一的医疗垃圾归集点，及时做好各点位医疗垃圾归集，及时对接专业清运和处置公司做好医疗垃圾清运工作。

四、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配合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或终止合同。

2. 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付款条件

3.1 中标人服务费具体结算标准根据：(1) 镇乡街道按照区卫健局核定检测完成人次数结算, 按月结算；具体费用按照区卫健局核定检测完成人次数 \times 1.3 元/人次（采样劳务费 1 元，转运成本 0.2 元，医疗垃圾归集成本 0.1 元）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2) 24 小时高速口按照采购人核定检测天数结算，按月结算；具体费用按照采购人核定的检测天数 \times 5240 元/天（采样及登记劳务费 500 元/8 小时/岗位、餐费 120 元/天/岗位，转运费 2000 元/天） \times 中标折扣系数，中标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费用含税。

3.2 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的时间为：原则上次月结算上月服务费用，特殊情况另行协商，采购人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上。

3.3 双方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采样数和高速口检测天数，采购人待区卫健审核后及时将检测完成人次数交中标人核对，中标人若有异议，需在收到对账单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中标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同对账单内容。

五、保密条款

5.1 核酸采样中接触的相关人员、操作系统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2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任何一方应将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文档或材料归还给另一方，并将该文档或材料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计算机或类似机器中永久性删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配合调整费用结算方式或终止合同。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系数方式，镇乡街道具体费用按照区卫健局核定检测完成人次数×1.3元/人次（采样劳务费1元，转运成本0.2元，医疗垃圾归集成本0.1元）×中标折扣系数；24小时高速口具体费用按照采购人核定的检测天数×5240元/天（采样及登记劳务费500元/8小时/岗位、餐费 120元/天/岗位，转运费2000元/天）×中标折扣系数。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即100%）作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系数）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住宿场所费用和餐费补贴、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和运营费用，安全文明作业费，转运费、税金，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等。</p> <p>3、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工资。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基本工资上调等政策性因素的情况，合同价均不作调整。</p> <p>4、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p> <p>（1）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p> <p>招标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p>

	账号：39102001040018504
★4	<p>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p> <p>(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5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等网站。
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7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或合同条款
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
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
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
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
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
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
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

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风险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4）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5）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 （7）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

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 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经微信直播，各供应商确认无误后，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经微信直播，各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

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四)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五)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六)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 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七) 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 10 项(含)以上的;
	(九) 投标技术方案明确, 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十) 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十一)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一)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二) 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三) 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四) 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五) 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六) 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七)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

	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0 项（含）以上的；
-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技术商务 部分 90 分	重难点分析(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从核酸采样（最高得 2.5 分）、现场秩序维护（最高得 2.5 分）、样本转运（最高得 2.5 分）、医疗垃圾归集（最高得 2.5 分）进行评议。
	解决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各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从核酸采样（最高得 2.5 分）、现场秩序维护（最高得 2.5 分）、样本转运（最高得 2.5 分）、医疗垃圾归集（最高得 2.5 分）进行评议。
	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从采样流程的合理性（最高得 5 分）、采样质量可控性（最高得 5 分）进行评议。
	服务承诺（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的响应及到达时间（最高得 4 分）、问题解决时间（最高得 4 分）、发生大规模采样特殊承诺（最高得 4 分）进行评议。
	重大政策方案变化 应急保障方案（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各行政村范围内在疫情爆发 3-5 日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局部疫情在 1 日内完成疫情点全员核酸检测，落实等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等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车辆方案（设备种类、车辆数量、设备或车辆性能）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

	<p>拟投入的人员 配备情况 (15分)</p>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中持有核酸采样培训合格证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 得基础分 6 分; 在满足基础要求之上, 每增加 10 个符合要求的人员加 2 分, 最多加至 10 分;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龄分布及特殊岗位人员配备等进行评议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p>
	<p>人员管理方案 (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 如人员考核方案 (最高得 3 分)、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 (最高得 3 分)、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最高得 3 分)、人员管理规范 and 培训 (最高得 3 分) 等内容进行评议。</p>
	<p>相关证书 (4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持有有效劳务派遣证、人力资源许可证每缺一个扣 2 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p>
	<p>政府采购政策分 (1分)</p>	<p>投标人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 得 0.5 分;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 得 0.5 分。 注: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投标人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p>
<p>价格部分 10分</p>		<p>价格分 (1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值 20% (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得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参与评审的价格) × 10</p>

注: 打分说明: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项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签名: 日期:

六、定标

(一)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 (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 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核酸采样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章远路 150 号

乙方：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流程外包作业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平等协商后达成本合同,双方愿自觉履行。

一、基本内容

1.1 合作内容: 负责甲方的核酸检测信息登记、扫码、采样、转运、医疗垃圾处理及相关物资的领取和发放业务,具体采样时间地点安排由甲方和乙方书面确定。服务地点: 宁波市洞桥镇。

1.2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2 年月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若遇上级政策调整,配合调整结算方式或终止合同。

二、合作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操作要求完成相关作业(操作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操作指引为准)。

2.2 为确保乙方人员及时、安全地在约定时间段内完成相关作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调配。

2.3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签约和履行主体、框架、条款和附件、财务信息、商业信息、商业模式等(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2.4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遵守保密义务的一方有权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等赔偿以遵守保密义务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为确保乙方人员能满足国家和地区行政部门制定的业务操作要求,甲方可视情协助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帮助乙方人员掌握业务操作知识。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素质与业务操作能力进行抽查,有权建议乙方调换不胜任工作的人员或增加相等人员。

3.3 甲方有权根据核酸检测点位的增减、核酸检测量情况告知乙方增加或减少工作人员,但应提前 6 小时告知。

3.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的现场操作情况,并向乙方提出纠正意见。

3.5 甲方有义务按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3.6 甲方应将调整后的检测点位、操作标准、人员增减情况、服务时间调整等相关内容及时告知乙方，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跟进，如有异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如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异议期间，乙方不得中/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7 验收方式：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具备承包甲方业务的相关资质。乙方提供作业的核酸采样人员应具备法定资质且经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培训和考核。

4.2 乙方提供作业的人员，应当符合甲乙双方商定的标准，乙方应确保操作人员数量符合服务要求，乙方应将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和个人信息提交甲方备案，并及时更新调换、增减人员信息。

4.3 乙方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相关操作。如工作人员院感控制不严、违规操作等导致疫情扩散的，或医疗废物未按规范处置或流失导致后果，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4 乙方作业时需用甲方的设施、设备、工具等物品的，乙方应指派专人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借用、归还借用物品，并尽最大注意合理使用借用物品。

4.5 乙方应促使其人员按照规定的操作标准完成业务操作、严格考核其操作人员，并根据作业服务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

4.6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人身伤亡、旷工、人身自由受限制等情形，影响现场作业的，乙方应当在得知上述情形时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补充、调整人员以保证甲方现场作业不受影响。

4.7 如乙方人员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险费用、人身伤亡等事由发生争议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五、费用结算

5.1 乙方服务费具体结算标准根据：（1）镇乡街道按照区卫健局核定检测完成人次数结算，按月结算；具体费用按照区卫健局核定检测完成人次数×1.3元/人次（采样劳务费1元，转运成本0.2元，医疗垃圾归集成本0.1元）×中标折扣系数；（2）24小时高速口按照采购人核定检测天数结算，按月结算；具体费用按照采购人核定的检测

天数×5240 元/天（采样及登记劳务费 500 元/8 小时/岗位、餐费 120 元/天/岗位，转运费 2000 元/天）×中标折扣系数，乙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费用含税。

5.2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时间为：原则上次月初结算上月服务费用，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甲方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上。

5.3 双方按月结算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上报采样数，甲方待区卫健审核后及时将检测完成人次数交乙方核对，乙方若有异议，需在收到对账单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同对账单内容。

六、保密条款

6.1 核酸采样中接触的相关人员、操作系统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双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2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任何一方应将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文档或材料归还给另一方，并将该文档或材料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计算机或类似机器中永久性删除。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约

7.1 合同的变更

7.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7.1.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进行变更，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变更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合同的解除

7.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7.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7.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当行为给甲方正常作业或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引发针对甲方的群体事件、负面媒体新闻、遭遇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等；

2) 完成工作效率低、质量差，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3) 乙方承担服务的相关资质中断或丧失或者乙方人员中断、丧失相关资质且无其

他人员可供调换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7.2.4 除本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

7.3 合同的终止

甲方因上级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无须进行核酸检测时，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操作标准与要求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当月服务费用百分之三的标准予以扣款。

8.2 一方因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造成另一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从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9.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有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的义务。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其他

10.1 如果本合同中的某一条款或几个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可履行，合同双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基于原有的真实意思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可履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

10.2 因本合同解释或履行发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一) 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任职部门）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 ）页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姓 名		性 别	
资质等级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1	海曙区洞桥镇常态化核酸采样服务外包项目（重发）	
投标折扣系数（%）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

2、投标折扣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